

彰化縣永興國民小學

教室冷氣使用及管理實施要點草案

111年04月22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112 年02月20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112 年06月21日「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會議修正

一、依據：

- (一) 彰化縣 111 年 4 月 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
- (二) 彰化縣 112 年 1 月 19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27086 號函
- (三) 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

二、目的：

- (一) 為有效管理班級冷氣使用，提昇教室學習環境，增進學習效能，並培養學生日常節約能源習慣及愛惜公物之公德心。
- (二)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有效使用能源、並能愛物惜物，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三)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使用冷氣，提高教學效能。
- (四) 培養「節約能源」觀念，落實環境教育、珍愛地球。

三、對象：全校裝有冷氣機之教室和學生。

四、使用規範及管理維護

- (一) 本校開啟冷氣，以於學期間高溫月份，**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二) 本校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為 **08：00~16：00**
- (三) 本校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使用規定如下：
由於學期間高溫月份為教育部直接補助冷氣電費，故學期間高溫月份由總務處發行公卡，統一加值後交由班級與科任教室使用，於每月之最後1個上班日繳回總務處儲值。每學期由總務處於冷氣使用前依讀卡機數量配發各教室儲值卡，學期末冷氣使用完畢後收回。辦理相關學習活動收費使用冷氣者請向總務處申請使用儲值卡並於活動結束當天繳回。
- (四) 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 (五) 各班依實際狀況需要開冷氣使用，若非必要時請勿開，以節約能源，專科教室使用亦同。各班使用冷氣時，將冷氣專用儲值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控制在 **26°C~28°C** 範圍內，**請勿低於 26°C**，否則會增加耗電、縮短冷氣機使用壽命並應視當日戶外氣溫高低，適當調整冷氣溫度，若溫度設定過低，機器無法降至定溫，將會造成壓縮機不停運轉，導致冷氣機壽命縮短，並且增加電費消耗。

(六) 遇有上室外課時，教室冷氣機請關閉；體育課或課間活動後進入教室應先開電扇，換掉溼衣服再開冷氣，避免造成感冒著涼等狀況。

(七) 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1.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惟於每節下課時建議將教室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

2. 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 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

(3) 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八)儲值卡於每年冷氣補助月份前儲值，結束時繳回並歸零重新計算

(九)配合健康習慣指導，前節剛進行體育課程或大量運動後，請先開電扇，指導學生擦汗喝水後，再開冷氣，以避免溫差相距過大，造成身體負擔。

(十) 儲值卡隨班級學生上課地點使用，例如225教室第一節國語在班級使用儲值卡吹冷氣，第二節英文課儲值卡則由班指定學生專人帶至該科任教室使用。

(十一)嚴禁打開電錶及刷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當事人須依校規以破壞公物懲處，因而造成損壞者，並依實際金額支付復原修繕金。

(十二)本校冷氣機財產隸屬學校所有，並負有維護修繕責任；請各班老師教導同學，應懷感恩惜福之心，妥善使用；如非正常使用之損壞，經專業廠商認定，由損壞肇事人(班級)，負責設備損壞賠償。

(十三)冷氣機開啟設定步驟：插入卡片→開啟電源→dongle打開(亮綠燈)、卡片讀取後→設定溫度→設定風速→是否擺動扇葉。

(十四)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派員處理。

(十五)如遇機組異常狀況，應立即停機並填報寫冷氣設備損壞通知申請檢修，切勿擅自拆卸或調整。

(十六) 對於課後及暑期尚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本校場地租借冷氣費用計算依本校場租辦法，每小時收費1度12元、

(十七) 本校成立「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本注意事項，並每年重新修訂校內冷氣使用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後據以實施。前述小組組成共七人，成員

包含校長、行政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其中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十八)本注意事項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訂定，由本校「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 考量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會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本校 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 1.第 2 棟教室(08：30 開)；2.第 3 棟教室、第 4 棟教室(08：40 開)。兩群組啟動冷氣時間需間隔 10 分鐘。

(二十)收費方式：

(1)自111 年度起，於縣府所補助電費月份(5、6、9、10 月)所定之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2) 「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衍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依縣府111 年2 月8 日府教國字第1110035165 號函之計算方式費用為每度電最高收費3.384 元，維護費每台最高2500 元。

(3) 非縣府補助電費月份使用冷氣，採使用者付費方式，每度電收費3 元，其使用時間考量作息方式，應由年段開會討論後簽請校長核示辦理。

(4) 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需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應依本辦法實施。各班級以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

(5)為鼓勵推行節能教育，縣府補助之冷氣電費，若不足得以太陽光電回饋金或學校自籌款支應。

(6) 採使用者付費機制，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其單位電費收取不得逾縣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其退費辦法及針對弱勢學生分期繳納機制，依照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相關規定之標準辦理。

(7) 每年應定期或配合縣府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五、本要點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審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